****离职证明

兹有 林务滋 先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41302197411175416。自2016年09月12日就职于我司，在我司总经室任职。现因 个人原因 提出离职，我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07月31日起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。现已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，自离职日起该员工不需承当我司在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证明!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023年07月31日